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金簡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文達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6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文達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之帳戶資料交予」之記載更正為「之存摺、金融卡、密碼均交予」；證據部分補充記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外，其餘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本院自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適用法律原則，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之新、舊法（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2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就有關刑之減輕事由部分，應以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作為比較之依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 而因被告本案所涉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
02 同）1億元，故如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
03 4條第1項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4 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斷刑
05 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且其宣告刑依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逾刑法第339條第1項所
07 定之最重本刑有期徒刑5年；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第1項後段規定論罪，並依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
09 刑，及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得減輕其刑之狀況下，其處
10 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4年11月以下。據此，既然現行
11 法之處斷刑上限（4年11月），較諸行為時法之宣告刑上限
12 （5年）為低，則依刑法第2條第1項、第35條等規定，應認
1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而宜一體適用該規定
14 加以論處。

15 (二)論罪：

16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
17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暨刑法第30條第1項
18 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19 (三)罪數關係：

20 被告以提供帳戶之一行為，使詐騙犯罪者對告訴人實施詐欺
21 取財犯行，而分別侵害其財產法益，並同時觸犯上開二罪
22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一
23 般洗錢罪處斷。

24 (四)刑之減輕事由：

25 被告在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幫助犯一般洗錢犯行，且並無證
26 據足資認定被告獲有犯罪所得，是本院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所犯為幫助
28 犯，其並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
29 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
30 減之。

31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實際參與詐欺取財

01 及一般洗錢犯行，但其提供本案帳戶之存摺、金融卡、密碼
02 等資料，供不詳詐欺犯罪者使用，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
03 緝犯罪行為人，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助長詐欺取財犯罪之實
04 施，更使詐欺犯罪者得以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
05 明穩定，因而造成被害人求償上之困難，所為實屬不該，及
06 衡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被害金額，再參
07 以被告犯後已知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
08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9 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0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1 (一)洗錢標的部分：

12 被告於本案雖幫助隱匿各該告訴人遭騙所匯款項之去向，而
13 足認該等款項應屬洗錢行為之標的，似本應依刑法第2條第2
14 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
15 為人與否，予以沒收。然因該等款項已遭詐騙犯罪者轉移一
16 空，且被告並非實際上操作移轉款項之人，與特定犯罪所得
17 間並無物理上之接觸關係，是如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等款項，
18 實有過苛之虞。職此，經本院依刑法第11條前段規定，據以
19 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調節條款加以裁量後，認前開洗錢
20 行為標的尚無庸對被告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1 (二)犯罪所得部分：

22 另本案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因本案犯行而獲有任何犯罪對
23 價，自不生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24 徵。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逕以
2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7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第
28 二審合議庭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29 六、本案經檢察官蘇皜翔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3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王滢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
03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04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05 準。

06 書記官 許雪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0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1 亦同。

12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3 以下罰金。

2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緝字第169號

28 被 告 楊文達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苗栗縣○○市○○街000巷0號

01 居苗栗縣○○鎮○○路000號15樓之1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04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楊文達可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
07 聯，亦知悉詐欺之人經常利用他人存款帳戶、提款卡及密碼
08 作為收受、提領犯罪所得並便利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用，以
09 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仍不違背其本意，竟基於幫助洗錢及
10 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9月2日前之某
11 時，將其所申辦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號帳
12 戶(下稱兆豐帳戶)之帳戶資料交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
13 騙份子使用。嗣該詐騙份子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
14 欺取財(無證據證明為3人以上共犯之)及掩飾、隱匿特定
15 犯罪所得之犯意，使用LINE向林榮得佯稱可投資獲利，致林
16 榮得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1年9月2日9時56分匯款新臺幣
17 (下同)300萬元至陳振智台新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
18 號帳戶(下稱陳振智台新帳戶，陳振智涉犯詐欺等犯行為警
19 另行偵辦移送)內，再由詐騙份子於111年9月2日10時5分，
20 將1萬元匯入上開兆豐帳戶內，旋即遭移轉一空，以此方式
21 隱匿犯罪所得去向。嗣經林榮得發覺受騙，報警循線查悉上
22 情。

23 二、案經林榮得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被告楊文達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26 人林榮得警詢證言相符，並有匯款申請書、陳振智台新帳戶
27 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兆豐帳戶開戶人資料及交易明細等
28 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30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
31 錢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揭詐欺、洗錢罪名，為想

01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被告以幫助洗錢之
02 犯意，參與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依刑法第
03 30條第2項，得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9 日

08 檢 察 官 蘇 皜 翔

09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6 日

11 書 記 官 黃 月 珠